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耀达路 318 号台州耀达国际酒店议事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罗煜竑先生因公出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罗颜斌先生代为表决。经与会董事过半数推选,推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金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961,7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443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616,6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42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律师、臧海娜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345,0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2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0,961,75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80,961,75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罗煜竑先生(持股数 39,600,000 股)、李维金先生(持股数 4,200,054 股)在本议案及子议案的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并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4 锁定期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罗煜竑先生(持股数 39,600,000 股)、李维金先生(持股数 4,200,054 股)在本议案的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7,1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961,75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961,75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与罗煜竑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罗煜竑先生(持股数 39,600,000 股)在本议案的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1,361,75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与李维金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维金先生(持股数 4,200,054 股)在本议案的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76,761,70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0,961,75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律师、臧海娜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公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同意提名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王洪仁先生、张旭波先生、陈德平先生、吴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马骏先生、靳明先生、赵保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相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班;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中水网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农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青联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台州市人大代表、温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 8 日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利欧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 81,643,008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 60,782,400 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20.19%)的胞兄,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相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壮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浙江大学管理培训中心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利欧泵业有限公司监事,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监事。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 60,782,400 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的胞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壮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洪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国家植保与清洗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农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台州市路桥区植保与清洗机械行业协会理事长。1993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王洪仁先生持有公司 9,033,616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旭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信合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旭波先生持有公司 2,251,2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南昌工程学院管理系讲师;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研究发展一部、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657,0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0%)副总经济师、监事,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陈德平先生先后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金融与经济》、《南昌大学学报》、《江西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研究论文和调研报告 35 篇,曾获“1998 年度中国改革实践与社会经济形势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江西省社联一等奖”、“2002 年度江西证券期货表扬论文”、“2003 年度江西省证券期货优秀论文奖”等奖项。陈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除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郁龙,男,美国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0 月生。1989 年完成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1994 年获美国纽约城市大学流体和工程传热学博士学位、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曾任美国通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美国全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益瀚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吴郁龙先生在美国长期从事能源及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及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曾获聘为美国哈佛大学研究学者、国际经理人协会副理事长;2003 年应邀回国工作,其所负责的项目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并成为国家创新战略的一部分,吴郁龙先生于 2006 年荣获国家外国专家局授予的“友谊奖”,2010 年入选国家第三批“千人计划”。吴郁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郁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生,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同时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马骏先生为浙江省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马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赵保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审计学会理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审计案例研究”课程主讲与教材主编,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赵保卿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和审计的研究工作,先后在《审计研究》、《会计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 30 余篇,出版专著近 20 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 8 项。赵保卿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天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保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保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靳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经济信息管理系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兼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浙江财经学院《财经论丛》学报编辑部主任、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企业管理学科带头人。靳明先生为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市场学会与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等。靳明先生同时担任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靳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24 日

二、会议议题: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王相荣

(2)王壮利

(3)王洪仁

(4)张旭波

(5)陈德平

(6)吴郁龙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马骏

(2)靳明

(3)赵保卿

此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此议案有关内容见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周利明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王相荣先生	
(2)	王壮利先生	
(3)	王洪仁先生	
(4)	张旭波先生	
(5)	陈德平先生	
(6)	吴郁龙先生	
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马骏先生	
(2)	靳明先生	
(3)	赵保卿先生	

说明:此项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收购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明盛”)21%的股权和杭州金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明盛 49%的股权, 交易金额分别为 4462.5 万元和 10412.5 万元,总计需支付交易金额为 14875 万元。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18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03,54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2,480,458.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 24614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 年第 1 期)和财会[2010]25 号《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 1,109.18 万元计入 2010 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1,109.18 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357.23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 999,000,000.00 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154,572,300.00 元。

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 404,000,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 年第 4 号公告、第 21 号公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 750,572,300.00 元。

二、审议情况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万一、张天福、黄卫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均宇、洪晓辉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操作。

三、收购股权情况

1、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控股”)和杭州金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创业”)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48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两位法人股东持有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70%的股权,其中,明盛控股转让所持江苏明盛 420 万元的出资额占 21%股权,金坤创业转让所持江苏明盛 980 万元的出资额占 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明盛 70%的股权(即 1400 万元出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87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明盛控股

名称: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义蓬街道外六工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邵建明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颜料、化工产品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二个自然人组成,邵建明出资 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邵诚出资 2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邵建明为邵诚父亲,邵建明及邵诚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坤创业

名称:杭州金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瑞中心一号写字楼 9-7

法定代表人姓名:邵诚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除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坤创业法人明盛控股投资,全额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明盛控股及金坤创业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住　　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港镇)萧山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320723000011264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制酸。＊＊＊

一般经营项目:H-酸、K-酸、染料、染料中间体、颜料、供热、化肥制造;非金属矿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1
2	杭州金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江苏明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资产为 24874.94 万元,负债为 12375.18 万元,净资产为 12499.76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61.65 万元,净利润为 1892.89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 204.75 万元。

4、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明盛控股和金坤创业。

(2)协议标的:江苏明盛 70%的股权。

(3)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明盛控股转让所持江苏明盛 420 万元的出资额占 21%股权;金坤创业转让所持江苏明盛 980 万元的出资额占 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明盛 70%的股权(即 1400 万元)。公司以 14875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明盛 70%的股权。各方转让价格及比例分别如下: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数额(万元)	转让价款(含所得税)(万元)	转让比例
明盛控股	420	4462.5	21.00%
金坤创业	980	10412.5	49.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明盛 70%的股权。

(4)交易价款的支付

a.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定金 3000 万元。

b.公司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出让方支付余款。

(5)其他约定

江苏明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归江苏明盛老股东享有。

(6)生效条件

2011 年 5 月 10 日,闰土股份与明盛控股、金坤创业、江苏明盛及邵建明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该合作协议书自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5、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作为公司活性染料业务的上游公司,公司拟收购江苏明盛 70%股权目的,是为实施公司“后向一体化”战略,降低公司染料产品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并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预计 2011 年江苏明盛可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457 号《审计报告》,江苏明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资产为 24874.94 万元,负债为 12375.18 万元,净资产为 12499.76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61.65 万元,净利润为 1892.89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 204.75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61 号《评估报告》: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7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33.99 万元,增值额为 3,259.04 万元,增值率为 13.1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75.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75.1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99.7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58.81 万元,增值额为 3,259.04 万元,